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提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10、11.01、11.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中提案11需逐项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5月16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8

联系人:郑铭、陈丹青

联系电话:0591-88202235

联系传真:0591-8820223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2 投票简称:海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无作出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审议事项较为紧急,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提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提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整改措施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批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5月24日和2023年4月29日、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7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3%。

(二)为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YT2022年保字第226号)。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为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或"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编号:JTYT2022年借字第226号)贷款期限从2022年10月25日起至2023年10月24日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担保期限为《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对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为万方迈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3、为确保公司利益,万方迈捷持股40%的股东杨凯按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杨凯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法定代表人:杨凯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注册地址: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捺钵服装有限公司02栋2层1门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销售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0.00%
2	杨凯	500.00	40.00%
	合计	1,250.00	100.00%

万方迈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核查,万方迈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54,666.87	57,683,288.27
负债总额	57,146,459.90	58,331,451.80
资产净额	1,808,206.97	-648,163.5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307,606.90	20,114,132.50
净利润	-15,095,700.93	-2,456,370.50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迈捷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300万元,已于2023年10月24日到期,公司为万方迈捷上述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3年10月24日,万方迈捷未能偿还上述到期债务,也未能与债权人及时签署续贷合同,未清偿到期债务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四、履行担保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期安排

1、公司在开展担保业务时为确保公司利益,要求万方迈捷持股40%的股东杨凯按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杨凯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2、2024年4月18日,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向万方迈捷出具说明,称其正在组织续贷手续,待审贷事项结束后将尽快办理续贷业务。公司将全力督促和协助万方迈捷尽早完成转贷,消除贷款逾期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确认收入2,800余万元,其中万方迈捷确认收入2,000余万元,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良好,此次控股子公司贷款逾期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决定书》中的相关要求、保证整改工作效率,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组,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组长,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牵头协调本次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整改计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确保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能得到有效的落实。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公司的整改情况

控股子公司贷款发生逾期未及时披露

问题描述: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的金额为4,300万元的借款合同已到期。万方迈捷未能偿还上述到期债务,也未与债权人签署续贷合同,未清偿到期债务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3%,公司未披露上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将全力督促和协助万方迈捷尽早完成转贷,消除贷款逾期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就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贷款逾期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3、优化内部工作流程

(1)提高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组织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证券部等部门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针对《决定书》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明确各部门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职责,并在日常工作中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规范执行,切实提高规公司的范运作水平。

(2)持续加强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

公司将持续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证券部及子公司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吉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关于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同时,公司将不定期邀请内外部专家、行业顾问为公司开展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内控合规等专项培训,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信息披露的敏感度,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董事长、总经理、时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执行。

三、整改情况总结

公司已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自问题发现之时及时做出整改,并全面检查整改结果,确保整改措施的落实。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持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调整了2020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1月12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00元/股,过户股数为4,924,21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7%。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1,130,1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展期,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1月12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存续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仍未出售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知鱼智联,证券代码:873751。公司近日接到知鱼智联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于2024年5月10日确认知鱼智联终止辅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知鱼智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3年12月27日,知鱼智联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订了《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3年12月28日,知鱼智联向福建证监局报送了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4年1月5日,福建证监局对知鱼智联报送的辅导备案文件予以受理。知鱼智联自2024年1月5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

(四)终止辅导备案

首创证券于2024年4月18日向福建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福建证监局于2024年5月10日确认知鱼智联终止辅导。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康杰

电　话:0351-5638566

邮　箱:Mishuchu8003@126.com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评为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4〕110号),根据通知显示,公司正式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入选产品为公司的"涡轮增压器壳体"。

同时,公司的汽车水泵通过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至此,公司拥有两类单项冠军产品(汽车水泵、涡轮增压器壳体)。

上述名单是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3〕263号),经企业自主申报、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论证及社会公示等程序而确定的。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国际先进,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

公司本次成功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是对公司产品技术、规模、质量的认可,是公司行业地位、自主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

公司将继续坚持"坚韧执着 双轮驱动 精耕细做 铸就品牌"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公司行业份额,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入选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4〕110号)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1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16:00

●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前访问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ir.p5w.net/zj/),向公司提出您关注的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主题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

(二)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三)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和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7-81822580

邮箱:ir@linc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郑昌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郑昌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附: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昌艳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科学历,1997年加入公司前身四川科伦大药厂,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08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郑昌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69,792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昌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昌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018、2024-019、2024-030、2024-031、2024-040号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账户名称: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325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奋斗者9号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二、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账户名称: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325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事业合伙人4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